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慈文传媒 公告编号:2016-011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
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为了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精神,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执行,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1.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5,394,053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5,394,053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49,904,053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量为准。

2. 公司基本情况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以下测算未考虑摊薄、股本转增等事项对公司利润、股本产生的影响。

4.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是否考虑募集资金、净利得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利润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5,394,053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

6. 根据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司201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566.12万元(未经审计);假定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15年预测基础上按照10%、20%、30%的增幅分别测算;

7. 假设公司2016年不进行分红;

8.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9.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2016年较2015年净利润增长10%,20%,30%三种盈利情形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发行后/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本(股)	314,510,000	314,510,000	349,904,053	349,904,053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50,000	150,000		
预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股)	35,394,053	35,394,053		
预计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	0.98	0.68	0.65	0.64
预计每股收益(元)	0.98	0.68	0.65	0.64
假设情形1: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10%	19,566.12	21,522.73	21,522.73	21,52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8	0.68	0.65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8	0.68	0.65	0.64
假设情形2: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20%	19,566.12	23,479.34	23,479.34	23,479.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8	0.75	0.71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8	0.75	0.71	0.67
假设情形3: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30%	19,566.12	25,435.96	25,435.96	25,435.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8	0.84	0.77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8	0.84	0.77	0.71

关于测算说明如下:

1. 公司对2015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或导致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2015年度、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为准。

2. 上述测算假设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及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规模等)的影响。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限。

4.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计算。

5. 本次测算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及募投项目实施后的财务影响。

6.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有一定程度的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电视剧制作、艺人经纪、广告制作等业务,并可能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规模等)的影响。

7.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2016年较2015年净利润增长10%,20%,30%三种盈利情形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带动文化消费的提升和国家政策大力扶持带动各社会资本进入影视行业,我国影视行业高速发展态势,同时,随着网络和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新媒体影响下不断攀升,影视剧行业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台网联动”、“台网联播”等多举措播出方式使得影视剧行业变化不断,提升影视剧行业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

但是,国内影视行业仍呈现“小而散”的竞争格局,一方面,随着公众对影视鉴赏能力的提高,对精品电视剧的需求不断增长,另一方面,行业内制作机构实力差别很大,造成影视剧行业整体上供大于求,但精品剧却呈现供应不足的局面。

由于影视制作企业的规模扩张对资金的需求有高度的依赖性,故仅有部分影视制作公司有能力推出对原创或单片投资规模要求较大,资金要求较高的精品电视剧。此外,精品影视剧体现了一个国家影视行业的发展水平,同时也是发掘和弘扬该文化的重要力量。因此,为满足市场需求,丰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有必要坚持精品电视剧的制作。

近年来,各类型平台对电视剧制作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影视剧行业的制作成本、时间周期、资金投入、新媒体播出平台群雄逐鹿的格局,因此,坚持精品电视剧的定位,能公司带来可观的经济收益。

为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影视剧行业内的地位,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影视制作特别是精品电视剧产量,保证电视剧品质,并通过影视制作特别是精品电视剧深层次、多样化的开发来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市场份额。

本次项目实施后,公司能够利用现有的融资渠道,提升资金实力和生产规模,推出更多精品影视剧制作。

3. 项目实施是公司贯彻行业变化,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4.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规模规范的人才和经验积累,具备广播影视制作规模的互联网视角,近年来,公司视频制作实力显著提升,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6.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7.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8.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9.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10.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11.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12.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13.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14.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15.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16.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17.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18.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19.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0.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1.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2.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3.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4.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5.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6.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7.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8.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9.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0.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1.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2.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3.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4.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5.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6.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7.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8.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9.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0.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1.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2.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3.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4.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5.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6.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7.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8.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9.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50.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51.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52.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53.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54.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55.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56.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57.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58.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59.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60.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61.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62.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63.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64.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65.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66.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67.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68. 公司具备广播影视制作经验,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